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0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立旺”）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营业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286号802室
- 4、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弹簧、通用零部件、模具、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塑料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 5、分支机构负责人：顾月勤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质的人才，促进公司相关技术的交流与进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此次设立上海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海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上海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上海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